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87,6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5,500 万元（包括正在履行的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采购贷款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仅为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并购需求，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650 万元。具体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6,650	可以最高不超过 19,0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25,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5,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13,8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佛	2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6,0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有限公司	山分行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子公司使用（其中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20,000	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1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000	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1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市分行	6,000	母公司提供担保，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合计			287,650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

备、股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5,500 万元（包括正在履行的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采购贷款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中国建设银行
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市分行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		17,000	
1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3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9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45,500	

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小计		13,000	
合计		75,500	

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首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
-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 5、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 股权
-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404.84	59,738.30

负债总额	7,129.57	8,526.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228.36	33,710.87
净利润	63.52	-84.76

注：上述安徽天安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住所申报）（一址多照）
-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 100%股权
-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09.95
负债总额	3,624.7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74
净利润	-114.80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 3 座 2 幢 402 房。
-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6、公司持有天安集成 51%股权。

7、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6.11	729.10
负债总额	152.86	115.0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4.35	522.97
净利润	-210.84	-242.85

注：上述天安集成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股权收购并购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